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陳柏青

康弘昇

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楊佩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限期起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對聲請人提起假處分事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全字第29號裁定，准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房地）予以假處分，然相對人尚未向法院提起本案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第529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二、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而前揭規定依同法第533條前段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。又上開條文所謂法院應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，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，如本案已繫屬於法院，債務人已無聲請債權人限期起訴之必要，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就系爭房地聲請假處分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全字第29號裁定准許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全字96號強制執行事件就系爭房地實施查封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假處分及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查明無訛。惟相對人業以聲請人為被告，就其聲請假處分事件所據原因事實提起本案訴訟，由本

院以114年度補字第561號撤銷贈與等事件受理在案，此經本院調取該訴訟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並有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從而，相對人既已就其所欲保全執行之請求提起本案訴訟，依前開說明，法院即無再命相對人起訴之必要，故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呂致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建志

附表：

編號	不動產坐落	權利範圍
一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1萬分之144
二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1萬分之144
三	高 雄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○ 段 ○ ○ 段 00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○0號3樓之3，含共有部分同段20595建號權利範圍1萬分之166）	全部